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3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(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)2024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(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)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4〕103号)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(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)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290号),现下达你县(市)教育强国推进工程(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)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,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59999.其他教育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,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,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,请

在组织预算执行工作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290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2024
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5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